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业转债"),期限 6 年。

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75,471.82 元(不含税价)后本次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967,924,528.18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19	1,087,924,52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512100100100049315	1,0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329200230112	8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765760101300010131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7092423576	0.00
合计		2,967,924,528.1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和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5100100000000000019/512100100100049315/3016028329200230112/657657601013000101316/107092423576,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该账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机构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蔡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4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1,929 万股,不高于 3,858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通知,其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雅戈尔控股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9,058,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1%;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9,10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

(三)前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雅戈尔控股提出如下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2,500 万股,不高于 5,0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原增持价格上限由 7.00 元/股调整为 6.50 元/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价格上限,为了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雅戈尔控股决定将增持价格上限由 6.50 元/股调整到 7.00 元/股。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收盘,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9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股数、价格及实施期限: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雅戈尔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7 月 1 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99,996 股;且其一致行动人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因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增加持股数量合计 4,000,000 股,12 个月内的增持额度尚余 38,578,063 股。

雅戈尔控股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1,929 万股,不高于 3,858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在增持过程中将面临诸多监管时间窗口的限制,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雅戈尔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4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提出如下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2,500 万股,不高于 5,0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原增持价格上限由 7.00 元/股调整为 6.50 元/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价格上限,为了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雅戈尔控股决定将增持价格上限由 6.50 元/股调整到 7.00 元/股。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收盘,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9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9,058,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5,101,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如下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雅戈尔控股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股数及价格:自首次增持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雅戈尔控股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2,500 万股,不高于 5,0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原增持价格上限由 7.00 元/股调整为 6.50 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价格上限,为了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雅戈尔控股决定将增持价格上限由 6.50 元/股调整到 7.00 元/股。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收盘,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9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9,058,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1%;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9,10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7 月 1 日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49,999,996	1,579,058,573	34.11%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39,606,947	0.86%
李如成		128,436,328	2.77%
李寒穷		2,000,000	0.04%
合计		1,749,101,848	37.79%

注:2022 年 6 月 17 日,雅戈尔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 47 位持有人名下,李如成、李寒穷的直接持股数量各增加 2,00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雅戈尔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雅戈尔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2022 年—2027 年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硅能源"或"买方")计划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旗下子公司合计采购 25.61 万吨多晶硅产品。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644.10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旗下四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卖方")于近日与美科硅能源签订多晶硅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买方在 2022 年—2027 年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 25.61 万吨多晶硅产品。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签订生效时,公司前期与美科硅能源签订的 2021 年-2023 年《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自动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 1 号-1
4、注册资本:1086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禄宝
6、主要股东: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多晶铸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二)美科硅能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与公司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买方: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量:2022 年—2027 年买方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 25.61 万吨多晶硅产品。

(三)定价原则:买方与卖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硅料价格。

(四)结算方式: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保证金,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五)履约方式: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数量签署采购订单,卖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六)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合同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销售合同,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644.10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二)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三)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2022 年—2026 年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硅材料"或"买方")计划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旗下子公司合计采购 22.25 万吨多晶硅产品。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560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旗下四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卖方")于近日与双良硅材料签订多晶硅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在 2022 年—2026 年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 22.25 万吨多晶硅产品。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4、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6、主要股东: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二)双良硅材料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与公司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买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量:2022 年—2026 年买方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 22.25 万吨多晶硅产品。

(三)定价原则:买方与卖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硅料价格。

(四)结算方式: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保证金,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五)履约方式: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数量签署采购订单,卖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六)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合同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销售合同,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560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二)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8.42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三)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2,757,706.39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1,000 万股,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2.99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4.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2,757,706.39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1",产品期限 85 天,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6 日,金额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135,000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6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30 天,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 日,金额 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9,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32,500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妙可蓝多及吉林乳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 3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10	30,000	1.10/3.00/3.10	/	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0/3.00/3.10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199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35/3.05/3.25	/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3.05/3.2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妙可蓝多

妙可蓝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10
产品代码	202210104598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10%/3.00%/3.10%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1253,产品收益率按照 1.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1253、小于 N+0.0511,收益率按照 3.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511,收益率按照 3.1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日	2022/09/16
产品期限	80 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3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07/01
产品到期日	2022/09/21
履约担保	无
终止条款	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吉林乳品

吉林乳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199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7199
金额	8,000 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30 天
收益起算日	2022/07/01
产品到期日	2022/08/01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2/07/27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9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07 月 05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2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 整月数×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妙可蓝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80 天;吉林乳品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30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673,593.80
负债合计	179,063.31	196,0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37,168.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3,196.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252,740.83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3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0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1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2.77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0
18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1	30,000	30,000	213.50	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60	0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	/	4,000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9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2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2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6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3.25	0
2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7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8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2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9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	/	64,000
29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2	20,000	/	/	20,000
3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10	30,000	/	/	30,000
3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199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合 计			393,000	205,000	1,392.25	18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先生持有公司 938,300 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先生减持计划公告,详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永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8,3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938,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永来	0	0%	2022/6/14 ~ 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38,300	0.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42.88%股权。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前述事项无关。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